國立臺東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	為避免與臺東校 區演藝廳借用上 混淆,新增校本 部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 <u>場館可供三百七十四人</u> 座,其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文 書財管組(以下簡稱本組)。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 務處文書財管組(以下簡稱本 組)。	合併第二點和 第三點,並酌 修文字。
	三、場館名稱及地點: 374人座 演藝廳 一間(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號) 。	
<u></u> 、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 優先順序: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 優先順序:	一、標號順移。
(一)除特殊情形外,應於 十天(工作天,不含 例假日,以下皆同 前檢附企劃書及經費 來源資料提出申請; 校外單位,應備齊前 述文件行文本校提出 申請。	(一) 校外單位及社團, 特殊情形外,應於例,不含的前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場統一受整和經收據增因館設於理併第費費之列應借計10申第二來計一之線用,天請一款源算,。
(二)借用之優先順序,以 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 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 為優先,教學訓輔活 動次之,本校各學生 社團(含系學會)及校 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三)各類支援優先順序除	(三)借用之優先順序,以 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 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 為優先,教學訓輔活 動次之,本校各學生 社團(含系學會)及校 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四)各類支援優先順序除	三、修正依據

依 <mark>前款</mark> 原則辦理外,	依 第三項 原則辦理	款項。
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	外,申請借用時段如	
突,由本組依活動性	有衝突,由本組依活	
質協調優先順序,借	動性質協調優先順	
用單位應配合本組協	序,借用單位應配合	
調決議執行,不得提	本組協調決議執行,	
出異議。	不得提出異議。	四、
(四)申請方式為場館借	(五) 場館借用一律以 紙	四、新增場館
用系統線上申請或	本申請表為借用依	借用系統線
填具紙本申請表,	據,不接受口頭或電	上申請方
不接受口頭或電話	話預約 (但可查詢) ,	式,並酌修
預約,以符公平公	以符公平公開 借用 原	文字。
開原則。	則。	
M134134	^1	
四、使用規定:	<u>五</u> 、使用規定:	標號順移,並
(一)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	(一)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	酌修文字。
音設備之使用,由本	音設備之使用, 必須	
組管理人員代為操	由本組管理人員代	
作,或由管理人員告	為操作,或由管理人	
知使用方法後,方	員告知使用方法	
能自行操作,且不	後,方能自行操	
得任意更換接線。	作, 並 不得任意更	
(二) 借用單位架設增加	換接線。	
電力之設施,須先行	(二) 借用單位架設增加	
向本組提出申請,經	電力之設施,需先行	
核可後交合格電工	向本組提出申請,經	
施行之,合格電工	核可後交合格電工	
由借用單位自聘。	施行之,合格電工	
	由借用單位自聘。	
五、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	標號順移
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	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	
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	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	
全責;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	全責;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	
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	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	
放。	放。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	標號順移
潔,餐飲不得攜入;使用本館	潔,餐飲不得攜入;使用本館	
場如有辦理動態或其他有安全	場如有辦理動態或其他有安全	
虞慮之活動者,借用單位應自	虞慮之活動者,借用單位應自	
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	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	
障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並自	障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並自	
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七、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	標號順移
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	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	

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 八、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 地使用、基本照明及 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 使用;借用單位可選 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 點計費。
 - 1. 鐘點計價方式, 未滿一小時者, 以一小時計。
 - 2. 借用單位因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地時,必須接場地度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 3. 非上班時段支援 場務服務人員一 名,並加收每場 次一千六百元場 務服務費以支應 工讀費或加班費,且不滿一場 次以一場次計 收,不在本要點 優惠減收之列。
 - (二)設備使用費:<u>使用</u>以 下設備項目者,其收 費標準為舞台燈光啟 用,每小時一千元;

-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 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 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 地使用、基本照明及 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 使用;借用單位可選 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 點計費。
- 一、標 號 順 移。
- 二、增加附關 一上服 服 明 及 明 名稱。
- 三 整場費款五列目目場費第列併地之和點為和。務統三說有使第第,第第有服一目明關用三十分一二關務於增

- (二)設備使用費:校外單 位借用本組所屬場 館,另需使用以下設 備項目者,其收費標 準為舞台燈光啟用,
- 四、酌修第一項第二款和第 三 款文字。餘標號

順移。

- - (四)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組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 (三)鐘點計價方式,未 滿一小時時,以一小 時計;另附表一非上 班時段未滿一場次以 一場次計,已含加收 每場次一千六百元之 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 或加班費,為不予優 惠減收之費用。
- (五)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組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 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 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 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 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 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 收費。

- 九、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 得減免收取第八點中規定之場 地及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 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 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 費每場次(四小時)三千元,不 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非上班 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八點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編列場務服 務費。

- (三) <u>本校學生社團(含系</u> 學會)活動:
 - 1. 非營利目的 (無售票或學員收費

-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組所屬場館 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 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 酌予優 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 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 (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 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直 接來自教育部或本校者,皆 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 設備使用費。
 -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 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 回饋學校要點 | 第六點 規定:各項委託、補助 計畫、研習、訓練等活 動,使用本校場地、設 備者,應依本校「各場 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 標準,繳交「場地設備 使用費 +。但已依該要 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 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 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 用費,惟仍應依各相關場 館使用管理規範, 收取 冷氣空調費、雷費、工 讀費及場館人員加班費 等。上述該要點第四點 第二項免收部分,申請 **範圍**僅限上班時段,非 上班時段減半收費。
 - (二)<u>為鼓勵</u>本校學生社團 (含系學會)活動<mark>發展</mark> 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

- 一、標 號 順 移。
- 三、有班收務分於句說關時場費 統一增。非段務 然一增。
- 四、精簡 第 第 第 荣 號 餘 辞 移 。

五、酌 款 並 第 字 除 款 , 即 目 , 原 第 以

-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 繳納場地使用 費,得免收設備 使用費。
- 3. 社團正式活動期 間,指導老師須 在場輔導。
- (四)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 (五)本要點收費減收或 優惠事項,擇一辦 理,不得雙重減收 或優惠。

企劃書申請。

- 1. 非營利目的 (無售票或 學員收費等) 活動免 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提式活動及彩排(不 置)各人以 工式各一場次為限 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 價場地使用費。
-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 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 4.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另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核實編列場務服務工讀費;專職人員須依薪支標準核實編列加班費。

統一非上 班時段收 費標準。

六、標 號 順 移。

十、收費與退費程序

-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 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 清場地及設備使用 費,並將收據影本送 交本組備查確認。逾 期未繳清費用, 得取消借用權。
- (二)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 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 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 繳比例如下:
 -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 者,扣繳全額場地及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 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 清場地暨設備使用 費,並將收據影本送 交本組備查確認。逾 期未繳清費用,本組 得取消租用權。
- (二) 校外單位經同意使用 者,應先付百分之五 十訂金,收據影本送 交本組備查確認,餘 款於使用前繳納。

(三)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

設備使用費。 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 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 2. 借用日前三日(含)內 比例如下: 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 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 者,扣繳全額場地暨 3. 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 設備使用費。 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 2. 借用日前三日(含)內 五場地使用費。 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 (三)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 之五十場地費。 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 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 3. 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 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 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 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 五場地費。 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 (四)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 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 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 亦同。 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 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 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 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 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 亦同。 十一、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 順移標號 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 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 損壞應負責賠償。 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 十四、申請使用本組場館,有下 酌修文字並順 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 移標號 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 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 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 令,或有妨害公共 令,或有妨害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之 秩序或善良風俗之 虞。 虞。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 售之其他商業行 售之其他商業行 為。 為。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 處場館或相關設 處場館或相關設 施、設備之虞。 施、設備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 容不符。 容不符。

(五)擅自將本處場地轉

讓他人使用。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

(五)擅自將本處場地轉

讓他人使用。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

宜使用之情形。	宜使用之情形。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u>;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u> 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依本校統一用 語修正及順移 標號。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1.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館可供三百七十四人座,其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文書財管組(以下簡稱本組)。
- 三、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 (一)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日,以下皆同)前檢附企劃書及 經費來源資料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備齊前述文件行文本校提出申請。
 - (二)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為優先,教學訓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 (三)各類支援優先順序除依<u>前款</u>原則辦理外,申請借用時段如有衝突,由本組依活動性質協調優先順序,借用單位應配合本組協調決議執行,不得提出異議。
 - (四) 申請方式為場館借用系統線上申請或填具紙本申請表,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 以符公平公開原則。

四、使用規定:

- (一)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由本組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 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且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 (二)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u>須</u>先行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 五、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 責;未經授權或未具公開放映版權之影片,不得播放。
-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使用本館場如有辦理動態或其他有安全 虞慮之活動者,借用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並自 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 七、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 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 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氫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 八、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u>如附表一</u>)及設備使用費。
 - <u>(一)</u>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 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

- 1.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2. 借用單位因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 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
- 3. 非上班時段支援場務服務人員一名,並加收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場務服務費以 支應工讀費或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不在本要點優惠減收之 列。
- (二) 設備使用費: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 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 (三)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組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 (四)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組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 九、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八點中規定之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四小時)三千元,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編列場務服務費。
 - (一)本校各單位於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除教學訓輔免收費及專案<u>簽核酌予優惠</u>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主要經費來源非教育部或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 (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 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u>前</u>述免收部分僅限上班時 段,非上班時段減半收費。

(三)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

- 1. 非營利目的 (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及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 及彩排 (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 (四)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 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 (五)本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

十、收費與退費程序

- (一)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及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 送交本組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組得取消借用權。
- (二)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 1. 借用日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及設備使用費。
 - 2. 借用日前三日(含)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使用費。
 - 3. 借用日三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五場地使用費。

- (三)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 十一、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五)擅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u>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

校本部演藝廳場地使用費						
計費ス	方式		鐘點計費			
場次/E	時間	早場 08:00~12:00	午場 13:00~17:00	晚場 18:00~22:00及 例假日等非上 班時段各場次	每小時計價	
費	用	8,000元	8,000元	9,600元 (含場務服務費 1,600元)	2,500元	